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(2006)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7 年 8 月 3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作为对 2007 年 7 月 31 日普通照会的补充，谨此通知摩纳哥公国已为执行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采取了必要措施，主要是冻结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附件所列个人或实体在本国境内拥有或控制的资金、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